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8,515,00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4.6455%，占本行总股份的 3.613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 1,00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 6,514,125,090 股变为 7,514,125,090 股，其中，A 股 5,844,325,090 股，H 股 1,669,800,000 股。

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 7,514,125,090 股变为 8,265,537,599 股，其中，A 股 6,428,757,599 股，H 股 1,836,780,000 股。

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 8,265,537,599 股变为 9,092,091,358 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 股 7,071,633,358 股，H 股 2,020,458,000 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851,46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1,239,889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行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2020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71,500,000 股、100,000,000 股，合计 271,500,000 股。经转增后，该等股份数量分别转增为 207,515,000 股、121,000,000 股，合计 328,515,000 股，占本行 A 股的 4.6455%，占本行总股本的 3.61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承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承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8,515,00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4.6455%，占本行总股份的 3.6132%，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3.6301%。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户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7,515,000	207,515,000	无质押、冻结股份
2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21,000,000	121,000,000	冻结 121,000,000 股
合计		328,515,000	328,515,000	-

注：

1. 本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71,500,000 股、100,000,000 股，经本行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分别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 10 转 1)后，该等股份数量分别转增为 171,500,000 股 *110%*110%=207,515,000 股、100,000,000 股 *110%*110%=121,000,000 股，合计 328,515,000 股，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2.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情况，系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851,469	-328,515,000	42,336,469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1,239,889	+328,515,000	9,049,754,889
其中： A 股	6,700,781,889	+328,515,000	7,029,296,889
H 股	2,020,458,000	-	2,020,458,000
三、 股份总数	9,092,091,358	-	9,092,091,358

注：上表变动情况是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二）本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本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14,125,090 股增加至 7,514,125,090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44,325,090 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1,669,8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514,125,090 股变为 8,265,537,599 股，其中，A 股 6,428,757,599 股，H 股 1,836,780,000 股。

(2)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265,537,599 股变为 9,092,091,358 股。此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 股 7,071,633,358 股，H 股 2,020,458,000 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851,46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1,239,889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2020 年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71,500,000 股、100,000,000 股，合计 271,500,000 股。经转增后，该等股份数量分别转增为 207,515,000 股、121,000,000 股，合计 328,515,0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即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51%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8,515,000 股,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4.6455%, 占公司总股份的 3.6132%, 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3.6301%。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户法人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7,515,000	207,515,000	无质押、冻结股份
2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21,000,000	121,000,000	冻结 121,000,000 股
合计		328,515,000	328,515,000	-

注 1: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71,500,000 股、100,000,000 股,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分别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 10 转 1)后, 该等股份数量分别转增为 171,500,000 股 *110%*110%=207,515,000 股、100,000,000 股 *110%*110%=121,000,000 股, 合计 328,515,000 股,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注 2: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情况, 系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851,469	(328,515,000)	42,336,4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1,239,889	328,515,000	9,049,754,889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700,781,889	328,515,000	7,029,296,88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020,458,000	-	2,020,458,000
三、股份总数	9,092,091,358	-	9,092,091,35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建红

马建红

黄忍冬

黄忍冬



2025年11月25日